

##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独立董事：龙毅、马忠、马萍

2021年10月25日